

绩溪县审计局行政处罚目录分表

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实施层级
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	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1. 立案责任：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，制发立案文书。</p> <p>2. 调查责任：依法进行勘验（查）、鉴定、询问、保存证据，按规定举行听证；依法调查（检查）和收集证据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、利害关系人（举报人）或有关单位；信息公开。</p> <p>5.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出现以下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2.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3.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；</p> <p>4. 违反法定程序的；</p> <p>5.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、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；</p> <p>6.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</p> <p>7.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</p> <p>8.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；</p> <p>9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</p>	省、市、县
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1. 立案责任：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，制发立案文书。</p> <p>2. 调查责任：依法进行勘验（查）、鉴定、询问、保存证据，按规定举行听证；依法调查（检查）和收集证据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、利害关系人（举报人）或有关单位；信息公开。</p> <p>5.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出现以下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2.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3.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；</p> <p>4. 违反法定程序的；</p> <p>5.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、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；</p> <p>6.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</p> <p>7.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</p> <p>8.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；</p> <p>9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</p>	省、市、县